

國立北平研究院文學研究會出版

古文記

白文之部 第三冊

顧頡剛 徐文珊點校

## 老子伯夷列傳

——史記六一，列傳一一

李耳

老子者，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。姓李氏，名耳，字伯陽，謚曰聃，周守藏室之史也。

答孔子問

孔子適周，將問禮於老子。老子曰：『子所言者，其人與骨皆已朽矣，獨其言在耳。且君子得其時則駕，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。吾聞之，良賈深藏若虛；君子盛德，容貌若愚。去子之驕氣與多欲，態色與淫志，——是皆無益於子之身。吾所以告子，若是而已。』

孔子去，謂弟子曰：『鳥，吾知其能飛；魚，吾知其能游；獸，吾知其能走。走者可以爲罔；游者可以爲綸；飛者可以爲矰。至於龍，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！吾今日見老子，其猶龍邪！』

老子脩道德，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。居周久之，見周之衰，迺遂去。

去周

老子伯夷列傳

（史記六一，列傳二）

著書

至關關令尹喜曰：『子將隱矣，彊爲我著書！』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，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，莫知其所終。

老萊子

或曰：老萊子亦楚人也，著書十五篇，言道家之用，與孔子同時云。

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，或言二百餘歲，以其脩道而養壽也。

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，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：『始秦與周合而離，離五百歲而复合，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。』

或曰：儋卽老子；或曰非也；世莫知其然否。

太史儋

解假宮注宗

老子，隱君子也。老子之子名宗，宗爲魏將，封於段干。宗子注，注子宮，宮玄孫假，假仕於漢孝文帝，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，因家于齊焉。

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，儒學亦絀老子。『道不同不相爲謀，』豈謂是邪？李耳無爲自化，清靜自正。

莊周

莊子者，蒙人也，名周。周嘗爲蒙漆園吏。與梁惠王、齊宣王同時。

其學無所不闢；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。故其著書十餘萬言，大抵率寓言也。

作漁父、盜跖、胠篋以詆訛孔子之徒，以明老子之術。畏累虛、亢桑子之屬，皆空語無事實。然善屬書離辭，指事類情，用剽剝儒、墨。雖當世宿學，不能自解免也。

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已，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。

楚威王聞莊周賢，使使厚幣迎之，許以爲相。莊周笑謂楚使者曰：『千金，重利；卿相，尊位也。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？養食之數歲，衣以文繡，以入太廟。當是之時，雖欲爲孤豚，豈可得乎？子亟去，無污我！我寧遊戲污濁之中自快，無爲有國者所羈。終身不仕，以快吾志焉。』

夫學者載籍極博，猶考信於六藝。詩、書雖缺，然虞、夏之文可知也。

堯將遜位，讓於虞舜。舜禹之間，岳牧咸薦，乃試之於位，典職數十年。功用既興，然後授政，示天下重器，王者大統，傳天下若斯之難也！而說者曰：『堯讓天下於許由，許由不受，恥之逃隱；及夏之時，有卞隨、務光者』，此何以稱焉？

太史公曰：余登箕山，其上蓋有許由冢云。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，如吳太伯、伯夷之倫詳矣；余以所聞，由光義至高，其文辭不少概見，何哉？

孔子曰：『伯夷、叔齊不念舊惡，怨是用希。』『求仁得仁，又何怨乎？』余悲伯夷之意，睹軼詩可異焉。

其傳曰：

伯夷、叔齊讓國

伯夷、叔齊，孤竹君之二子也。父欲立叔齊；及父卒，叔齊讓伯夷。伯夷曰：『父命也。』遂逃去。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。國人立其中子。於是伯夷、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，盍往歸焉？及至，西伯卒，武王載木主——號爲文王——東伐紂。伯夷、叔齊叩馬而諫曰：『父死不葬，爰及干戈，可謂孝乎？以臣弑君，可謂仁

山隱於首陽

乎？」左右欲兵之；太公曰：「此義人也。」扶而去之。

武王已平殷亂，天下宗周；而伯夷、叔齊耻之，義不食周粟。隱於首陽山，采薇而食之。及餓且死，作歌。其辭曰：

登彼西山兮，采其薇矣。以暴易暴兮，不知其非矣！神農、虞、夏忽焉沒兮，我安適歸矣？于嗟徂兮，命之衰矣！

遂餓死於首陽山。

由此觀之，怨耶，非耶？或曰：「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。」若伯夷、叔齊，可謂善人者非耶？積仁絜行如此而餓死！

且七十子之徒，仲尼獨薦顏淵爲好學；然回也屢空，糟糠不厭，而卒蚤夭，天之報施善人，其何如哉？

盜跖日殺不辜，肝人之肉，暴戾恣睢，聚黨數千人，橫行天下，竟以壽終，是遵何德哉？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。

若至近世，操行不軌，專犯忌諱而終身逸樂，富厚累世不絕；或擇地而蹈之，時然後出言，行不由徑，非公正不發憤，而遇禍災者，不可勝數也！

余甚惑焉，儻所謂天道，是耶非耶？

子曰：『道不同不相爲謀。』亦各從其志也。故曰：『富貴如可求，雖執鞭之士，吾亦爲之；如不可求，從吾所好。』『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。』舉世混濁，清士乃見，豈以其重若彼，其輕若此哉！

『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！』賈子曰：『貪夫徇財，烈士徇名，夸者死權，衆庶馮生。』『同明相照，同類相求；雲從龍，風從虎，聖人作而萬物覩。』伯夷、叔齊雖賢，得夫子而名益彰；顏淵雖篤學，附驥尾而行益顯。巖穴之士，趣舍有時，若此類，名堙滅而不稱，悲夫！閭巷之人，欲砥行立名者，非附青雲之士，惡能施於後世哉？

## 管晏列傳

——史記六二，列傳二——

管仲

事公子糾

任政於齊

感鮑叔德

管仲夷吾者，穎上人也。少時常與鮑叔牙游，鮑叔知其賢。管仲貧困，常欺鮑叔，鮑叔終善遇之，不以爲言。

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，管仲事公子糾。及小白立爲桓公，公子糾死，管仲囚焉。鮑叔遂進管仲。

管仲既用，任政於齊，齊桓公以霸。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管仲之謀也。

管仲曰：『吾始困時，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，鮑叔不以我爲貪，知我貧也；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，鮑叔不以我爲愚，知時有利不利也；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，鮑叔不以我爲不肖，知我不遭時也；吾嘗三戰三走，鮑叔不以我爲怯，知我有老母也；公子糾敗，召忽死之，吾幽囚受辱，鮑叔不以我爲無耻，知我不羞小節而耻功名不顯於天下也；生我者父，母知我者鮑子也！』

鮑叔旣進管仲，以身下之，子孫世祿於齊，有封邑者十餘世，常爲名大夫。天下不多管仲之賢，而多鮑叔能知人也！

論卑易行

管仲旣任政相齊，以區區之齊在海濱，通貨積財，富國彊兵，與俗同好惡。故其稱曰，『倉廩實而知禮節；衣食足而知榮辱；上服度則六親固。四維不張，國乃滅亡。下令如流水之原，令順民心。』故論卑而易行，俗之所欲，因而予之；俗之所否，因而去之。

功善轉敗爲

其爲政也，善因禍而爲福，轉敗而爲功。貴輕重，慎權衡。桓公實怒少姬，南襲蔡，管仲因而伐楚，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。桓公實北征山戎，而管仲因而令燕脩召公之政。於柯之會，桓公欲背曹沫之約，管仲因而信之。諸侯由是歸齊。故曰，『知與之爲取，政之寶也。』

宮擬公室

管仲富擬於公室，有三歸、反坫，齊人不以爲侈。

管仲卒，齊國遵其政，常彊於諸侯。後百餘年而有晏子焉。

晏平仲，葉之夷維人也。事齊靈公、莊公、景公。以節儉力行重於齊。既相齊，食不重肉，妾不衣帛。其在朝，君語及之，即危言；語不及之，即危行。國有道，即順命；無道，即衡命。以此三世顯名於諸侯。

贖越石父

夫薦御爲大

越石父賢，在繩繢中。晏子出，遭之塗，解左驂贖之，載歸。弗謝，入閨。久之，越石父請絕。晏子憤然，攝衣冠謝曰：『嬰雖不仁，免子於厄，何子求絕之速也？』石父曰：『不然。吾聞君子誚於不知己，而信於知己者。方吾在繩繢中，彼不知我也；夫子既以感寤而贖我，我是知己。知己而無禮，固不如在繩繢之中。』晏子於是延入爲上客。

晏子爲齊相，出，其御之妻從門間而闖其夫。其夫爲相御，擁大蓋，策駟馬，意氣揚揚，甚自得也。旣而歸，其妻請去。夫問其故，妻曰：『晏子長不滿六尺，身相齊國，名顯諸侯；今者妾觀其出，志念深矣，常有以自下者。今子長八尺，乃爲人僕御；然子之意自以爲足，妾是以求去也。』其後夫自抑損。晏子怪而問之，御以實對，晏子薦以爲大夫。

太史公曰：吾讀管氏牧民、山高、乘馬、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，詳哉其言之也！旣見其

著書，欲觀其行事，故次其傳。至其書，世多有之，是以不論，論其軼事。管仲世所謂賢臣，然孔子小之；豈以爲周道衰微，桓公旣賢而不勉之至王，乃稱霸哉？語曰：『將順其美，匡救其惡，故上下能相親也。』豈管仲之謂乎？方晏子伏莊公尸哭之，成禮然後去，豈所謂『見義不爲無勇』者邪？至其諫說，犯君之顏，此所謂『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』者哉？假令晏子而在，余雖爲之執鞭，所忻慕焉！

## 申不害韓非列傳

——史記六三，列傳三十一

申不害

申不害者，京人也。故鄭之賤臣。學術以干韓昭侯，昭侯用爲相。內脩政教，外應諸侯，十五年。終申子之身，國治兵彊，無侵韓者。申子之學，本於黃老，而主刑名。著書二篇，號曰申子。

韓非

韓非者，韓之諸公子也。喜刑名法術之學，而其歸本於黃老。非爲人口吃，不能道說，而善著書。與李斯俱事荀卿，斯自以爲不如非。

非見韓之削弱，數以書諫韓王，韓王不能用。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脩明其法制，執勢以御其臣下，富國彊兵，而以求人任賢，反舉浮淫之蠹，而加之於功實之上。以爲儒者

申不害韓非列傳

（史記六三，列傳三）

說難

用文亂法，而俠者以武犯禁。寬則寵名譽之人，急則用介胄之士。今者所養非所用，所用非所養。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，觀往者得失之變，故作孤憤、五蠹、內外儲、說林、說難十餘萬言。

然韓非知說之難，爲說難書甚具，終死於秦，不能自脫！

說難曰：

『凡說之難，非吾知之有以說之難也；又非吾辯之難能明吾意之難也；又非吾敢橫失能盡之難也。凡說之難，在知所說之心，可以吾說當之。』

『所說出於爲名高者也，而說之以厚利，則見下節而遇卑賤，必棄遠矣。所說出於厚利者也，而說之以名高，則見無心而遠事情，必不收矣。所說實爲厚利而顯爲名高者也，而說之以名高，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；若說之以厚利，則陰用其言而顯棄其身。此之不可不知也。』

『夫事以密成，語以泄敗。未必其身泄之也，而語及其所匿之事，如是者身危。貴人有過端，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推其惡者，則身危。周澤未渥也，而語極知；

說行而有功，則德亡；說不行而有敗，則見疑，如是者身危。夫貴人得計，而欲自以爲功，說者與知焉，則身危。彼顯有所出事，迺自以爲也。故說者與知焉，則身危。彊之以其所必不爲，止之以其所不能已者，身危。

『故曰，與之論大人，則以爲間己；與之論細人，則以爲醫權。論其所愛，則以爲借資；論其所憎，則以爲嘗己。徑省其辭，則不知而屈之；汎濫博文，則多而久之。順事陳意，則曰怯懦而不盡；慮事廣肆，則曰草野而倨侮。此說之難，不可不知也。』

『凡說之務，在知飾所說之所敬而滅其所醜。彼自知其計，則無以其失窮之；自勇其斷，則無以其敵怒之；自多其力，則無以其難概之。規異事與同計，譽異人與同行者，則以飾之無傷也。有與同失者，則明飾其無失也。』

『大忠無所拂辭，悟言無所擊排，迺後申其辯知焉。此所以親近不疑，知盡之難也。』

『得曠日彌久，而周澤旣渥，深計而不疑，交爭而不罪，迺明計利害以致其功，

直指是非以飾其身，以此相持，此說之成也。

『伊尹爲庖，百里奚爲虜，皆所由干其上也。故此二子者，皆聖人也；猶不能無役身而涉世，如此其汙也。則非能仕之所設也。』

『宋有富人，天雨墻壞。其子曰：「不築，且有盜。」其鄰人之父亦云。暮而果大亡其財。其家甚知其子，而疑鄰人之父。昔者鄭武公欲伐胡，廼以其子妻之。因問羣臣曰：「吾欲用兵，誰可伐者？」關其思曰：「胡可伐。」廼戮關其思，曰：「胡，兄弟之國也；子言伐之，何也！」胡君聞之，以鄭爲親己而不備鄭。鄭人襲胡，取之。』

『此二說者，其知皆當矣；然而甚者爲戮，薄者見疑。非知之難也，處知則難矣。』

『昔者彌子瑕見愛於衛君。——衛國之法，竊駕君車者罪至刖。——既而彌子之母病，人聞往夜告之，彌子矯駕君車而出。君聞之而賢之曰：「孝哉！爲母

之故而犯刑罪。」與君游果園，彌子食桃而甘，不盡而奉君。君曰：「愛我哉忘其口而念我。」

「及彌子色衰而愛弛，得罪於君。君曰：『是嘗矯駕吾車，又嘗食我以其餘桃。』」

「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，前見賢而後獲罪者，愛憎之至變也。」

「故有愛於主，則知當而加親；見憎於主，則罪當而加疏。故諫說之士，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之矣。」

「夫龍之爲蟲也，可擾狎而騎也。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，人有嬰之，則必殺人。人主亦有逆鱗，說之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，則幾矣！」

入秦  
被毀

矣！」

李斯曰：「此韓非之所著書也。」秦因急攻韓。韓王始不用非，及急，迺遣非使秦。王悅之，未信用。李斯、姚賈害之，毀之曰：「韓非，韓之諸公子也。今王欲并諸侯，

被藥死

非終爲韓不爲秦，此人之情也。今王不用，久留而歸之，此自遺患也，不如以過法誅之。秦王以爲然，下吏治非。李斯使人遺非藥，使自殺。韓非欲自陳，不得見。秦王後悔之，使人赦之，非已死矣。

申子、韓子皆著書，傳于後世，學者多有。余獨悲韓子爲說難而不能自脫耳！

太史公曰：老子所貴道，虛無，因應變化於無爲，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。莊子散道德放論，要亦歸之自然。申子卑卑，施之於名實。韓子引繩墨，切事情，明是非；其極慘礪少恩。皆原於道德之意，而老子深遠矣。